

长春中国光学科学和技术馆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、关于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预算调整、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（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）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，确保公开及时，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光科馆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，并向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。

（二）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开。

（三）预决算信息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（<http://ccostm.com>）通过专栏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本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省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。

第六条 为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第七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包括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

第八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（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）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决算要公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，对数额变动较大的，要作出说明。

第九条 公开预决算同时，一并公开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